

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杨明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